康橋國際學校新竹校區 112 學年度小學部教師甄撰簡章

- 一、 依據:本校教師甄選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 招聘對象:專任教師。
- 三、 報考資格: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,且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 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或教師法 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四、 報名注意事項:

- (一)報名日期:即日起開始接受報名。
- (二)報名方式(擇一即可):
 - 1.透過本校教師甄選表單直接報名。
 - 2.至<u>康橋國際學校教師甄選網</u>->新竹校區小學部專任教師,進行 線上報名。
- 五、甄試地點:新竹校區(新竹市東區柴橋路 95 號)。

六、甄選方式:

(一)初審:

- 1. 採書面審查方式,依據個人報名資料進行書面資格審查。
- 2. 待資格審查通過後,將以電話通知甄選所需資料,進入複試(複試日期與時間另約)。
- (二)複試:試教與面談。
 - 1. 試教:
 - (1)15 分鐘 (自備教具,試教開始 14 分鐘時按鈴提醒,15 分鐘時一長鈴提醒結束)。
 - (2) 試教年級與科目:四或五年級,自選康軒版國語或數學。
- 2. 口試:
 - (1)15 分鐘(含2分鐘自我介紹)。
 - (2)應試教師自行準備三份個人檔案,須含相關證明文件(國民身分證、合格教師證、大學以上之學歷證明),文件若有偽造或不實,經查證屬實,錄取無效。

十、甄撰結果涌知:

- (一)本校將於複試後一週內通知應試人員是否錄取。
- (二)錄取後報到:經通知後,應於報到時間內,完成 **112** 學年度回聘, 逾期等同放棄錄取資格

八、其他:

有關教師甄選的相關問題,連絡資訊如下:

教務處唐老師 danieltang@kcis.hc.edu.tw · 03-566-8219 ·